

**知识产权署**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职位：助理经理(市场推广)**  
**(薪酬：月薪港币 33,405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香港本地大学所颁授有关市场推广、公共关系、活动管理、传讯、新闻学、工商管理或其他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
- (b) 具备良好中英文写作及口语(包括广东话及普通话)能力，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两份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和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具同等成绩[注]；
- (c) 在取得相关学位后，具备最少五年相关全职工作经验，有关经验需在市场推广、公共关系、活动管理、企业传讯、广告宣传、网络管理及社交媒体推广等相关行业；具备在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的工作经验占优；
- (d) 精通一般办公计算机软件(包括MS Word、Excel和PowerPoint)的应用，以及中文和英文字处理；具备平面设计及改编、影片剪辑及社交媒体应用软件知识占优；以及
- (e) 具备优秀的沟通及人际关系技巧。

注：

- (1) 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及中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 (2) 政府在聘用雇员时，语文能力要求的同等成绩如下：

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

(a) 等同“二级”成绩

(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

- (ii)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 (iii)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 (iv)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有效。

(b) 等同“一级”成绩

- (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
- (ii)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的成绩；或
- (iii)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

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

(a) 等同“二级”成绩

- (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
- (ii)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

(b) 等同“一级”成绩

- (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
- (ii)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

**职责：**

- (a) 策划、推行及协调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例如在香港及内地举办有关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及贸易的论坛、展览、会议及其他宣传活动；
- (b) 就举办合作项目、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与本地和海外知识产权拥有人、专业团体、内地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协作和联络；
- (c) 协助组织、后勤安排及推行活动、研讨会、座谈会、交流计划及其他行政工作；

- (d) 协助准备及制作宣传刊物、数据、影片、动画电子贺卡、社交媒体内容、特约广告和新闻稿；
- (e) 接待访客及处理后勤安排、进行研究调查、拟备会议记录及其他知识产权专题的文文件；以及
- (f) 执行指派的其他工作。

*注：获聘者可能需要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公务外访。*

###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为期一年。合约届满后，是否获续聘，须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求及受聘者的工作表现而定。

### **福利：**

获聘者如能圆满地完成合约，并在合约期内一直维持令人满意的工作表现及操守，将可于合约期届满时获发约满酬金。获聘者如获发约满酬金，其金额连同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获聘者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相等于获聘者在合约期内所支底薪总额的 15%。

有薪年假为 12 天。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有关条文的规定，受聘人在适当情况下可享有疾病津贴、休息日、法定假日及侍产 / 产假。

### **申请手续：**

- (a) 申请人必须以指定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 提出申请，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亦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application/331.html](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application/331.html)) 下载。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

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b) **申请人必须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并连同一份详尽的履历，透过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i) **以邮寄方式投递**申请书及履历(包括证明文件)到下述联络地址；或

(ii) 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的 G.F.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csboa1.csb.gov.hk/csboa/jve/JVE\\_002\\_popupCheckList.action?languageType=3&extractDto.selectNo=49211&extractDto.onlineGF340=Y](https://csboa1.csb.gov.hk/csboa/jve/JVE_002_popupCheckList.action?languageType=3&extractDto.selectNo=49211&extractDto.onlineGF340=Y)) 递交网上申请。申请人如在网递交申请书，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一星期内**，以付足邮费的邮递方式把履历及证明文件邮寄至下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面、履历及证明文件副本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请助理经理(市场推广)职位**」。

**履历必须列明：**

(1) 本地或海外学历(请提供成绩单和证书副本)；以及

(2) 就业记录连同详细的职责及经验说明(请提供有关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副本)。

所有透过邮寄提交的申请书及履历(包括证明文件)，请在信封面上注明「**申请助理经理(市场推广)职位**」。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书及/或有关文件的日期。为避免邮件延误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打印或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联络地址，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

(c) 申请书如逾期递交、数据不全、未妥为签署、以传真 / 电邮方式递交、或非使用指定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将**不获受理**。申请人如没有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履历或相关证明文件，或履历或相关证明文件在截止申请日期之后才送达，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申请书所填写的数据未能清楚显示申请人符合本职位所规定的入职条件，将**不获受理**。

(d) 申请人所有学历及专业经验以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为准，截止申请日期后所获得的学历及经验将**不获考虑**。

- (e) 申请人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十二个星期内接获邀请。申请人或须在面试时完成一份书面作业。申请人如没有接获邀请，可视其申请为落选。由于有关邀请将以电邮方式送出，申请人须于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为免错失任何邀请信或通知信，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其电邮账户的设定不封锁来自任何下述查询电邮地址的电邮，以及定时检查各收件邮箱(包括滥发邮件匣)。

**联络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5 楼知识产权署行政组

**查询电话：**3520 0747

**查询电邮地址：**[adminunit.pr@ipd.gov.hk](mailto:adminunit.pr@ipd.gov.hk)

**截止申请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香港时间下午六时正

**刊登职位的报章(及日期)：**明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及南华早报 (2025 年 5 月 24 及 31 日)

**所有申请均会绝对保密处理。**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 **并不是** 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 **不会** 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 **并非** 公务员，**并不会** 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测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测试 / 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856.html](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856.html)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文凭 / 证书、修业成绩单以及有关院校发出列明上课方式（例如全日制 / 兼读制、在当地院校授课 / 遥距授课等）的正式文件副本到联络地址。网上递交申请书的申请人请在信封面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